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转发《全国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全国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四方责任”。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基础性工作。当前，我市面临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输入性风险，且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时有发生。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坚决克服麻痹思想。要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融入城乡环境治理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输入性风险，遏制本地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聚焦重点任务，落实综合防控。

各镇街、各部门要坚持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结合我市气候特征和病媒生物消长规律，强化孳生地源头管控。

1、突出重点区域整治。 聚焦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建筑工地、交通场站等重点场所，配齐防鼠、防蚊蝇设施，常态化开展积水清理、垃圾规范处置及孔洞缝隙封堵。

2、深化农村环境治理。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三清一改”，重点做好山区、丘陵地带蜱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3、科学开展防制工作。优先采用粘鼠板、灭蚊蝇灯等物理防制措施，推广生物防制新技术。确需化学消杀的，要科学选药、规范操作。要充分发挥“三位一体”监测体系作用，规范开展蚊、鼠、蜱等重点病媒生物监测与效果评估。

4、强化宣传动员。依托各宣传阵地，常态化开展健康科普，动员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群众广泛参与环境卫生整治，构建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和常态化工作制度，统筹保障人员、经费和物资。各级要履行统筹协调职责，构建上下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疾控中心、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细化防控工作指引，加大基层业务培训。市卫健局将于11月4日-6日对重点部位和行业进行工作调度与督导，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具体行程时间另行通知。

请各镇街、各部门及市疾控中心要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11月13日前，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卫健局指定邮箱。

邮箱：sdtzcwb@163.com

附件：全国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6年10月29日